

##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公司

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国良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81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公司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 ( 2017-004)、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 ( 2017-005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

[2017]046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,766.60 万元，扣除当年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.66 万元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589.94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,825.08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415.02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,2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50 万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以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侃、钱晓波

结论性意见：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国浩律师(杭州事务所)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